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分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964,000份購股權及9,01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64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964,000份購股權，待接納。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披露。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4月2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64名購股權承授人
所授購股權總數	： 5,964,000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	： 5,964,000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承授人將要支付0.001美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23港元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41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價：(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購股權歸屬期 : 僱員

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剩餘購股權將在其後按年度基準分三等批歸屬，為期四年。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為期一年。

-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受本公司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的各自授出函件所訂明的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及／或個人年度表現目標規限。集團層面表現適用於所有的購股權承授人。本公司的僱員同時受限於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

集團層面的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是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研發計劃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個人層面的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的僱員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其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購股權僅於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於相應歸屬期的年度績效考核(視情況而定)中通過其各自的表現評估時方會歸屬。

購股權回撥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具體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辭職、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嚴重行為失當；

(ii) 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v)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可以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決定終止或未終止與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而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 80,294,132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上述授出購股權中，授予董事的2,037,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餘下3,927,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所授出的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認購的 股份數目
王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291,000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非執行董事	291,000
Ralf Leo CLEMENS 博士	非執行董事	291,000
吳曉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000
廖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000
Jeffrey FARRO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000
Thomas LEGGET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000
總計		<u>2,037,0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上文所述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概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9,01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待接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4月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數目 : 3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 9,016,500

代表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 : 9,016,500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23港元

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 梁果先生、梁朋博士及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百分之二十五(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按年度基準分三等批歸屬，為期四年。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為期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目標 :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受本公司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的各自授出函件所訂明的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及／或個人年度表現目標規限。身為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同時受限於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董事僅受限於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

集團層面的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是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研發計劃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個人層面的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的僱員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身為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其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身為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應歸屬期的年度績效考核(視情況而定)中通過其各自的表現評估時方會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回撥機制：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具體而言，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辭職、健康欠佳、受傷、殘疾、開除或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僱傭或服務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i) 嚴重行為失當；
- (ii) 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v)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可以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決定終止或未終止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而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13,187,01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授予董事的8,065,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餘下95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	6,577,500
梁朋博士	執行董事	1,145,000
王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49,000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非執行董事	49,000
Ralf Leo CLEMENS 博士	非執行董事	49,000
吳曉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00
廖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00
Jeffrey FARRO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00
Thomas LEGGET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00
總計		<u>8,065,5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現有已發行股份形式作出。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服務合同中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因此有關授出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有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i)獎勵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長期戰略目標作出貢獻；及(ii)通過擁有股份使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價值持續保持信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表示將繼續堅守對本公司的承諾，並將繼續竭盡所能，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推進本公司強大的產品管線，以提升股東價值。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4月2日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64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964,000份購股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3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9,01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2021年9月26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